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研究生会”）是在中共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全面领导下，共青团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深圳市学生联合会双重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研究生会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认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深圳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三条 研究生会面向全体研究生，代表和维护南方科技大学全体研究生的利益，以南科大“创知、创新、创业” (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的办学特色为指导，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立足同学们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并开展学术、文化、体育及社会实践等活动，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和造就新时期多层次的杰出人才。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认同本章程，并取得南方科技大学全日制学籍且不处在留校察看期间的在籍研究生（含联培研究生）均为本会会员。会籍随学生毕业自动取消。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

（一）按照本会规定的相关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运行和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按照合理的程序，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自由参与本会举办的各类研究生活动，平等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四）公平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自觉维护学生权益；

（二）执行本会所作的决议，认真完成本会交予的相关任务；

（三）认真学习、刻苦钻研、自觉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声誉，积极参与本会的活动，支持本会工作；

（四）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本会和其他会员的正当权利；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七条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研代会”）是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的最高权力机构。校级研代会研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第八条 研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或修改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征求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校级研究生代表应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会员人数的1%，代表产生时，考虑性别、年级、专业、民族、政治面貌、硕士博士生比例，其中非校、院（系）级研究生会学生骨干（主席团成员或部门负责人）的代表比例不低于60%。

第十条 研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审批，报深圳市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十一条 代表的权利

（一）在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审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在广泛听取广大研究生意见的基础上，针对研究生群体所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三）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随时向研究生会提出质询、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及时答复。

第十二条 代表的义务

（一）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密切联系研究生，倾听会员建议，反映会员意见和要求；

（二）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按时出席研代会；

（三）监督研究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四）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第十五条 研究生代表每届任期一年。研代会任期届满三十日以前，必须完成下届研代会学生代表的选举。

第十三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研究生团工委撤销其代表资格；

（二）代表所在班级、院（系）研究生会组织认为代表未尽到代表义务的，由研究生团工委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通过民主方式进行补选推荐。

第十六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与会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与会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一节 组织架构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主席团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设执行主席，不区分主席、副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原则上以一个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会下设不多于6个职能部门。每个部门设负责人2至3名，原则上学生骨干不超过6人，一般学生骨干为40人左右，学生骨干数量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减，但总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60人。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会设立社团管理部门，对研究生各类社团进行管理，由执行主席指定1名主席团成员协助主席团分管社团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会设立社团管理部门，对研究生各类社团进行管理，由执行主席指定1名主席团成员协助主席团分管社团管理部门。

第二节 主席团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从校、院（系）研究生会学生骨干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会设立社团管理部门，对研究生各类社团进行管理，由执行主席指定1名主席团成员协助主席团分管社团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召集并主持，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由执行主席指定主席团其他成员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和部门在重大问题决策上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十五条 主席团的职责

（一）主持本会日常工作，对外代表南方科技大学全体研究生；

（二）执行主席负责召开主席团会议，领导和组织实施本会的日常工作，对于重大问题的决策，须报请学校团委审批；

（三）需根据本章程规定制定研究生会内部管理规章及工作细则，讨论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情况，布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检查各职能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

（四）指导和协调各院（系）研究生会工作；

（五）任期结束时，向研代会做工作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主席团成员应自觉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

第三节 部门学生骨干

第二十七条 校研究生会部门学生骨干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批后确定，选拔招募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选拔结果需进行公示，校级研究生会学生骨干中来自院（系）研究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招募工作由主席团负责实施，接受研究生学生代表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应根据需要对本部门学生骨干进行考核，相关考核办法由工作部门自行决定。学生骨干认定必须任满一届并由主席团提请学校开据相关任职证明。主席团制定评优方案，由校团委审核，对于不符合任职要求的学生骨干，主席团有权不予提请学校开具相关证明。

第二十九条 学生骨干候选人选拔原则及标准

（一）政治合格，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学业优良，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严于律已，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四）作风过硬，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五）群众基础好，团结和关心同学，及时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问题，充分发挥学校和研究生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院（系）研究生会属于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研究生会的指导；校研究生会应加强与院（系）研究生会的工作联动，院（系）研究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研究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研究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三十一条 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学生骨干数量应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逐步落实。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院（系）研究生会学生骨干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院（系）团组织同意，由院（系）党组织确定。

第三十二条 校级研究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系）研究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级研究生会对院（系）研究生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校研究生会可依据本章程制定相关具体工作细则和条例。

第三十四条 各院（系）研究生会可依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章程和具体工作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南方科技大学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修改权归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所有。